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3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牛莉菁間給付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參元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另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牛莉菁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依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8,424元，及自民國9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8.45計算之利息。是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之本金708,424元，加計自92年6月1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27日止之利息1,260,214元，總計1,968,638元，此有利息試算表1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1,968,63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503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20,003元，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
01 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4 民事庭法官 徐世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林煜庭